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诸暨市公安局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诸农发〔2020〕51号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诸暨市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诸暨市公安局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工作的指导意见》、《绍兴市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执法管控，在全市开展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专项治理行动，消除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为“平安诸暨”建设夯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 2021 年 6 月底，完成本市籍（即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全市消除变型拖拉机（含外省籍变型拖拉机）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政策。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提前报废、差别补贴”的原则，对提前报废并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市籍变型拖拉机，在享受

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发动机功率 $<14.7\text{Kw}$ ，补贴1500元/台，发动机功率 $\geq 14.7\text{Kw}$ 补贴3500元/台）的基础上，给予追加提前报废补贴（详见附件）。

（二）实施变型拖拉机限行规定和行业禁入要求。从2021年1月1日起，在诸暨市全域对变型拖拉机实施道路限行，在矿山开采、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变型拖拉机禁入要求。

（三）切实强化上道路拖拉机规范化管理。继续推行上道路拖拉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警农合作，强化源头管控和路面执勤执法。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0年6月）。摸排变型拖拉机存量、用途等基本情况，制订并下发行动方案，组织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镇乡（街道）结合实际，倒排时间表，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1年6月）。按照行动方案，全面实施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拖拉机道路限行规定、行业禁入要求和提前报废补贴政策，严格执法管控，依法严厉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变型拖拉机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7月至10月）。组织开展“回头看”，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开展总结评估，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宣传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的重要意义、补贴政策等，采取点对点方式，加强雇佣单位、企业和人员教育，引导他们积极配合、主动退出。设立并公布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协同作战，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稳步推进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三) **强化督查问责。**切实加强督查考核，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适时进行工作进度通报。对进展缓慢的，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办法

抄送：市府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陈军卫副市长，寿晓东副主任。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办法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鼓励本市籍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特制定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办法如下。

一、补贴原则

按照“提前报废、差别补贴”的原则，对提前报废并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市籍变型拖拉机，在享受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提前报废补贴。

二、补贴对象

享受提前报废补贴的变型拖拉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
2. 补贴申请人与拖拉机产权关系清晰无异议的；
3. 拖拉机完整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

1. 因交通事故等造成拖拉机直接报废的；
2. 应当强制报废的；
3. 其他不符合提前报废补贴条件的。

三、补贴标准

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提前报废的本市籍变型拖拉机，依据拖拉机强制报废年月，按每提前1个月份

每台 300 元的标准给予提前报废补贴（当月不计）。具体补贴标准见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金额表（表 1）。

四、补贴程序

根据本办法和《浙江省高耗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实施细则》，申请人凭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表 2）和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申请材料，向拖拉机注册登记地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细则，一并给予办理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和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符合条件的，资金在资料审核、汇总、公示、复核后下达并拨付申请人。

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由诸暨市财政承担。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 附表：1.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金额表
2.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表 1: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金额表

正常报废年月		申请提前报废年月对应补贴金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20 年	7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月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9月	0.06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10月	0.09	0.06	0.03	0	0	0	0	0	0	0	0	0
	11月	0.12	0.09	0.06	0.03	0	0	0	0	0	0	0	0
	12月	0.15	0.12	0.09	0.06	0.03	0	0	0	0	0	0	0
2021 年	1月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0	0	0	0	0	0
	2月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0	0	0	0	0
	3月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0	0	0	0
	4月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0	0	0
	5月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0	0
	6月	0.33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0
	7月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0.03
	8月	0.39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0.06
	9月	0.42	0.39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09
	10月	0.45	0.42	0.39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11月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0.15
	12月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2022 年	1月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0.3	0.27	0.24	0.21
	2月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0.3	0.27	0.24
	3月	0.6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0.3	0.27
	4月	0.63	0.6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0.3
	5月	0.66	0.63	0.6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0.33
	6月	0.69	0.66	0.63	0.6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0.36
	7月	0.72	0.69	0.66	0.63	0.6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0.39
	8月	0.75	0.72	0.69	0.66	0.63	0.6	0.57	0.54	0.51	0.48	0.45	0.42
	9月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0.6	0.57	0.54	0.51	0.48	0.45

	10月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0.6	0.57	0.54	0.51	0.48
	11月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0.6	0.57	0.54	0.51
	12月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0.6	0.57	0.54

正常报废年月		申请提前报废年月对应补贴金额（万元）											
		2020年						20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23年	1月	0.9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0.6	0.57
	2月	0.93	0.9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0.6
	3月	0.96	0.93	0.9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0.63
	4月	0.99	0.96	0.93	0.9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0.66
	5月	1.02	0.99	0.96	0.93	0.9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0.69
	6月	1.05	1.02	0.99	0.96	0.93	0.9	0.87	0.84	0.81	0.78	0.75	0.72
	7月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0.9	0.87	0.84	0.81	0.78	0.75
	8月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0.9	0.87	0.84	0.81	0.78
	9月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0.9	0.87	0.84	0.81
	10月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0.9	0.87	0.84
	11月	1.2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0.9	0.87
	12月	1.23	1.2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0.9
2024年	1月	1.26	1.23	1.2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0.93
	2月	1.29	1.26	1.23	1.2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0.96
	3月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0.99
	4月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5月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14	1.11	1.08	1.05
	6月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14	1.11	1.08
	7月	1.44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14	1.11
	8月	1.47	1.44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14
	9月	1.5	1.47	1.44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7
	10月	1.53	1.5	1.47	1.44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
	11月	1.56	1.53	1.5	1.47	1.44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1.23
	12月	1.59	1.56	1.53	1.5	1.47	1.44	1.41	1.38	1.35	1.32	1.29	1.26

注：根据《浙江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规定，存量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发动机标定功率小于14.7千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为9年，省级补贴存量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或等于14.7千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为12年。

附表 2:

诸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拖拉机 信息	牌照号码		型号		类别	
	注册登记时间(到月)		报废时间(到月)		回收证明编号	
申请人 (机主) 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月份数				提前报废补贴金额(元)		
申请人声明如下: 1、本人(单位)对拖拉机提前报废事实和申请补贴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单位)对补贴资金无异议。 申请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该拖拉机符合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条件,申请材料齐全,提前报废补贴金额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按补贴金额核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申请人需同时提供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银行账号, 拖拉机行驶证、号牌,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以及《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